

建國科技大學 113、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

主任委員、當然委員：6 人（5男、1女）

主任委員	校長	江金山（男）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楊淑娥（女）
	學務長	王照欽（男）
	總務長	陳建志（男）
	人事室主任	陳若華（男）
	主任秘書	劉柄麟（男）

選任委員：9 人（2男、7女）

委員別	單位	姓名
職員工委員(2名)	圖資處（組員）	尤筱蟬（女）
	學務處課指組（組員）	潘哲瑋（男）
教師委員(4名)	工程學院土木系（教師）	許嘉鳳（女）
	設計暨管理學院行銷系（教師）	曾玲芳（女）
	生活科技學院美容系（教師）	鄭寶琪（女）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林友棻（女）
學生委員(2名)	學生會	陳熾婷（女）
	學生會	賴冠至（男）
性平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	研發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長 具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	林嘉雅（女）

說明事項：

一、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組成如下：

- (一)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依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依公開原則，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行為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會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二、委員任期：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若委員有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應予迴避。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三、性別比例女性委員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之，負責統籌綜理本會業務，得指派專人處理相關會務。

五、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且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